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務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86.02.19 系務會議通過
88.5.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課程規劃

本課程旨在提供本系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的機會，配合該年級實務專題討論課程分二個學期實施，共計二個學分。

二、實施流程

- (一) 實務專題討論課程的前一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由班代繳交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核可後，方可申請指導教授簽名。
- (二) 每位老師指導組數：
 1. 為鼓勵新進老師指導學生，以助理教授老師優先指導學生為原則。
 2. 助理教授老師指導二組(含)以內為原則，唯指導二組者其第二組須經系主任確認老師專長與學生興趣相符方得同意。
 3. 副教授(含)以上老師指導一組(含)以內為原則。其餘超出上述原則者，則由系務會議另討論後確定。
- (三) 實務專題討論課程開始的前一學期期末考試前三週，各組敦請指導老師簽名確定後，繳交專題討論申請表(如附件一)。
- (四) 第二學期完成實務專題成果報告，並於實務專題成果展示前一週，將實務專題摘要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 (五) 專題成果展示於實務專題討論課程的第二學期期中考後，擇定日期集中實施。

三、實施相關事項

- (一) 專討人數：每組4到6人。
- (二) 專討主題：主題內容選擇可由指導老師指定或由學生自選。
- (三) 全班分組名冊繳回系辦公室後，經繕打完成並核章者，除論文名稱及指導教師簽名外，不得塗改，否則視同無效。
- (四) 專題成果發表：專題成果發表之內容及方式由該年度系務會議決定之。
- (五) 優良專題成果遴選：配合校、院辦理「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進行遴選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計劃另列)。

(六) 書面報告：專題成果報告須就展示建議修正完成後，並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繳交。

(七) 評分方式：期中、期末成績由指導老師評量之。

(八) 遇有特殊情況時，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